

证券代码：871623

证券简称：中设智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6号101房）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零一九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一) 发行目的.....	3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3
(三) 发行对象.....	3
(四) 认购方式.....	4
(五)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4
(六) 发行股份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
(七) 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4
(八)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4
(九)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5
(十)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5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5
三、非现金资产的认购情况.....	5
四、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5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6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
七、拟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7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信息.....	12
(一) 主办券商.....	12
(二) 律师事务所.....	1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3
九、有关声明	14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设智能

证券代码：871623

法定代表人：姚汉侨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6号101房

电话：020-28078588-801

董事会秘书：梁全仔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保持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产业协同效应，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公司股份。

（三）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1名，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26日，注册资本为83,798.0039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开发、服务各类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控

制、运动控制、驱动装置、计算机应用软件、伺服液压控制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主要经营场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155号；法定代表人：吴波。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3,759.2979万元，实缴资本83,759.2979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所有出资合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董监高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

（五）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2.04元/股，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0,956,918.82元，每股净资产为3.45元。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1,783,311.75元，每股净资产为4.07元。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的首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以及近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

（六）发行股份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每股价格（元）	认购方式
1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114,176	12.04	现金
	合计	3,114,176	-	-

本次定向定价发行3,114,176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7,494,679.04元。

（七）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无自愿锁定承诺。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非现金资产的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四、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14,541,892.13 元，增长率为 16.85%（未经审计），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继续有序推进，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目前得益于公司的持续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公司主营的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业务得到快速的扩张，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基于对未来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的预期，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必要、合理的。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37,494,679.04 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用途		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货款	26,000,000.00
	支付厂房租金	3,000,000.00
	工资及社保费用	2,494,679.0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中国银行贷款	6,000,000.00
合计		37,494,679.04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可在相互类别之间调整，但调整的比例上下不超过 30%。

上述资金用途中的“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为：贷款银行为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支付货款）；贷款利率为年化 6.525%；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拟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6号101房

法定代表人：姚汉侨

认购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吴波

发行人股东、补偿义务人：

股东1：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6号

法定代表人：姚汉侨

股东2：刘长盛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绿茵街5号之二1601房

股东3：陈德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德华街6号603房

股东4：广州胜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荔联街道方达路6号B-1栋305房

法定代表人：郑相驹

签订时间：2019年1月13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2.1 认购数量及认购款：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311.4176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04元，认购人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款共计人民币37,494,679.04元（大写：叁仟柒佰肆拾玖万肆仟陆佰柒拾玖元零肆分）（简称“认购款”）。

支付方式：认购人按照届时发行人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开立的银行专户（验资）缴入认购款。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3.1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于签署日成立。

13.2 本合同成立后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3.2.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和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13.2.2 认购人投资决策机构已批准本次发行和交易文件。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3.1 发行人与认购人双方确认，除非经认购人书面豁免，认购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缴付认购款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先决条件（“先决条件”）：

3.1.1 发行人应已经按照认购人及其聘请的机构发出的尽职调查请求（含补充请求）提供了相应文件和相应信息，认购人据此已完成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的结果令认购人满意；

3.1.2 除已向认购人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市场营销以及税费缴纳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公司借贷、担保等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的现实或者潜在的违法、违规风险，也不存在未披露的现实或者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未决事项。

3.1.3 认购人的投资决策机构已批准本次发行和交易文件，且该等批准在付款日完全有效；

3.1.4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在付款日完全有效且发行人已经向认购人发出缴款通知书；

3.1.5 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修改章程并经发行人所有股东正式签署，该等修改和签署已经认购人书面认可；除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之外，增资款支付日前，不得修订或重述公司章程；

3.1.6 直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可能对开展主营业务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该等重大变化指：1）发行人的任何营业执照、执业许可、产品认证、著作权证书、专利证书被撤销、收回或取消或收到任何相关政府机关发出的有关撤销、收回或取消该等执照许可的通知；2）任何正在或将要应用于主营业务开展的设施、财物或信息被破坏或严重损害导致损失累计金额超过上期审计报告净资产20%；3）发行人关键员工（名单见附件一）由于任何原因无法继续参与发行人管理；4）超过20%的关键员工离职；

3.1.7 自签署日起至付款日期间，发行人不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新设立或允许新设立任何权利负担；发行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也未发生或承担给公司造成单独或累积【100】万元以上的任何债务（经认购人认可的正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除外）；

3.1.8 根据使用法律和发行人签署的任何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次发行需要

向合同相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或取得的同意（若需）均已发出或取得，且不会因为本次发行的完成而中断或不利影响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经营、业务或交易；

3.1.9 发行人没有发生任何超过正常运营范围的事项；

3.1.10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发行的适用法律，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或将要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或经合理预见可能发生的诉讼、判决、裁决、禁令或命令；

3.1.11 发行人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签署日、付款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知识产权、资产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1.12 发行人已经充分履行在付款日前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1.13 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已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权；

3.1.14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若任何上述先决条件在本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部实现或认购方不同意豁免或展期，则认购方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发行人返还已经支付的投资款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此外，认购人亦有权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要求发行人及/或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赔偿认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等），除非认购人同意给予延期。

在本合同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未获满足的先决条件均被认购人适当书面豁免（以发行人书面签署并经认购人认可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未获满足的先决条件均被认购人适当书面豁免的确认文件为准）之日起5日内，发行人应就该等条件的满足向认购方递交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或经鉴证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认购方在收到该等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对先决条件是否已满足或可以得到豁免做出书面确认，如认购方未在该期限内作出任何书面确认或异议，则在该期限届满之次日视为认购方认可先决条件已经满足。认购方应自其书面确认条件已全部满足或可得豁免之日起30天内将本合同的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付至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账户开立之后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购人。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6.1 发行人承诺未来三年（考核周期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达成以下业绩目标：在2019/2020/2021三年发行人采购认购人除SCARA机器人以外的关节机器人的数量分别不少于100/300/500台；同时2019/2020/2021三年发行人的销售净利润不低于3225万/4400万/5950万。发行人承诺使用的国产机器人均为埃斯顿机器人，特殊情况可与认购人协商。

6.2 对于认购人提供给发行人的机器人的性能、价格、交期、竞争保护等条款，由认购人与发行人另行约定；

6.3 本协议签订后，认购人将发行人作为机器人战略合作伙伴，并给予发行人适当的采购信用额度以支持发行人发展。信用额度标准等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准。

6.4 估值调整条款：

在考核周期内，发行人如未能达到累计承诺采购量、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认购人将于2021年发行人审计报告出具后按照以下公式重新计算发行人投后估值：

发行人调整后投后估值 = （发行人三年累计实际有效采购认购人机器人的数量/发行人三年承诺累计采购机器人数量*90%+发行人三年累计经审计净利润/发行人三年承诺累计净利润*10%）*25000万

补偿义务人按照（25000万-发行人调整后投后估值）×其各自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持股比例，分别对认购人进行现金补偿。

考核周期届满后，如触发估值调整条款，认购人与补偿义务人可采用上述方式或者其他各方协商一致的补偿方式。补偿方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

6.5 在考核周期内，发行人如超额完成累计承诺采购量时，认购人将对发行人经营团队给予现金奖励：超出累计承诺采购量的，按时间先后顺序统计累计超出的机器人数量所形成认购人营业收入（不含税）的3%；

6.6 发行人如超额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在保证发行人经营现金流的基础上，认购人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可就超额利润部分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一定金额

的奖励，具体由发行人董事会决定。

6.7 自合同签订日起，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前销售的认购人自有产品将计入2019年承诺业绩。

6.8 发行人不承担补偿义务。

（六）自愿限售安排

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均没有限售期，自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的登记日起即可以自由转让。

（七）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按照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包括保证、承诺等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八）纠纷解决机制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提起的诉讼均由上海市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154228

传真：021-63411061

项目经办人：梁昊、王川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跃峰

住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

联系电话： 020-85277000

传真： 020-85277002

经办律师： 曾绍金、倪洁云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 020-87518639

传真： 020-8751863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牛良文、岑溯鹏

九、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姚汉侨

刘长盛

陈德强

杨争光

梁全仔

全体监事签字：

刘煜煌

钟展新

熊安安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长盛

陈德强

梁全仔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11日